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11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关于终止深圳市南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南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议案》，拟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深圳市南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络”）17%股权。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在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过程中，因控股股东方深圳斯派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派沃”）认为，深圳南络业务萎缩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股权转让事项未能进一步推进。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事项未有进展。

近期，鉴于深圳南络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深圳斯派沃提出清算注销深圳南络。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终止

所持参股子公司深圳南络 17%股权转让事项，并进行清算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终止深圳南络股权转让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详见《关于终止深圳市南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清算注销的公告》【编号：临 2017—017】。

（三）、《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重庆海装”），并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1 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前，公司持有重庆海装 14.19%股权，重庆海装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股东方之一重庆海鼎新能源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海鼎”）拟将所持有的重庆海装 3.1%股权对外挂牌转让，目标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根据聚焦主业战略的需要，暂无对重庆海装的股权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详见《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7—018】。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